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（戴辉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（戴辉）在2023年度担任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（戴辉）198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2010年08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3年度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参加的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，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，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3	3	0	0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
7	7	0	0	否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1、本人任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，按规定主持并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提名事项分别进行审核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报告期内，提名委员会出具审核意见3份，本人均亲自发表了意见。

2、本人任职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审议定期财务报告、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等议案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，出具审核意见2份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发表意见。

3、本人任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，审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，配合监事会薪酬与考核活动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审核意见2份，本人均亲自发表了意见。

4、2023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需战略委员会审议或审核的相关事项。

5、2023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1、2023年度，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（1）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2022年度董事会），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同时，对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2022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、《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2) 2023年7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3) 2023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4) 2023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5) 2023年11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3年度，本人未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，获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开展的相关工作。与此同时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，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完整和如期披露。

(五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

期现场工作等形式，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进行交流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并与董事会秘书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，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本人也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动态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依据。

（六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

1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；同时本人坚持审慎、勤勉、诚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2、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完成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、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

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3年度，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考核激励制度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（四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

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情况进行审核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人员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等发表意见，该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结合自身专业背景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忠实勤勉履职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戴辉

2024 年 4 月 24 日